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5-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的公告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为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切实推进自治区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59 号)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5-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内财库〔2017〕851 号)规定,结合各相关金融机构的报名情况、债券承销能力及意愿,确定增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券商类金融机构为 2015-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。

上述 9 家券商类金融机构,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签订

“2015-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”(协议版本见内财库〔2017〕851 号文件附件), 并将承销协议反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2017 年 6 月 23 日

